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635,325,312	41.44
2	林索峻	203,083,995	13.25
3	梁欣雨	82,665,353	5.39
4	林圃生	48,491,433	3.16
5	林圃正	30,692,632	2.00
6	安素梅	18,890,600	1.2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801,560	1.16
8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196,986	0.80
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16,399	0.67
10	梁宝东	8,338,859	0.54

注: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总股本比例(%)
1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635,325,312	48.65
2	梁欣雨	82,665,353	6.33
3	林索峻	50,770,999	3.89
4	安素梅	18,890,600	1.4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801,560	1.36
6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196,986	0.93
7	林圃生	12,122,859	0.93
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16,399	0.78
9	林圃正	7,673,158	0.59
10	#赵临	7,479,082	0.57

注: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无限售条件流通前N名明细数据表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3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00元/股,成交金额17,509,9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6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洁源风电融资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系为洁源风电融资提供的三种担保方式之一,其中洁源风电以其生产设备和应收账款为其自身融资进行的抵押和质押担保已进行披露,本次担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洁源风电的担保余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

3.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风电”)于2026年2月26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贷款26,4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6年2月26日至2043年12月20日。当时确定的担保方式共三种,包括由洁源风电以其生产设备和应收账款进行抵押和质押担保,另外在首笔贷款放款后4个月内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6,4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2月26日至2043年12月20日。由洁源风电以其生产设备和应收账款为上述融资进行抵押和质押担保事项已于2026年3月3日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按照当时约定的担保方式,尚须于首笔贷款放款后4个月内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6年7月8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26,4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2月26日至2043年12月20日。本次担保在上述融资时已确定,系为上述融资提供的三种担保方式之一,本次担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洁源风电的担保余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524,84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洁源风电预计的担保额度为26,400万元。该担保事项于2026年2月12日经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为洁源风电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6,400万元,本次担保系为洁源风电融资提供的三种担保方式之一,其他方式担保已进行披露,本次担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洁源风电的担保余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2026年度,为洁源风电预计的担保额度26,400万元;本次担保前,洁源风电的担保余额为26,400万元;本次担保后,洁源风电的担保余额为26,4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7.19%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0	9.95%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西苏镇西苏村南

法定代表人:步艳慧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

(二)与公司的关系

洁源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末(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332,830.32	334,665,633.52
负债总额	262,475,914.72	258,333,586.5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62,475,914.72	58,167,475.44
银行贷款总额	-	200,166,111.11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264,000,000.00
净资产	65,856,915.60	76,332,046.97
资产负债率	79.94%	77.19%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81,397.50	9,020,597.66
利润总额	5,421,228.27	4,632,691.25
净利润	5,482,136.10	4,639,031.37

(四)其他情况

洁源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保证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金额:26,400万元

(四)担保期限:2026年2月26日至2043年12月20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洁源风电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基于其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其经营发展。

洁源风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为2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5%。本次担保系为洁源风电融资提供的三种担保方式之一,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仍为419,147.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93%,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3,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6%;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95,627.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07%。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26年6月26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7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53,9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分派方案的原则是分配总额固定。

二、本次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1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施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施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4000元;持股1个月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6*****29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8*****260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	06*****134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自申请日2026年7月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C座33楼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咨询电话:0755-82707766

传真电话:0755-82707888-135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7月4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公司被确认为“江夏楚能项目和孝感楚能项目钢结构工程”的中标单位。近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盖章的《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与中建三局云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云采公司”或“甲方”)签订的《武汉***新能源(二期)项目钢结构成品构件电商化采购合同》,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507,952,785.60元人民币(大写:伍亿零柒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陆角整)。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5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5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二、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中建三局云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帆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销售代理;石灰和石膏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地板销售等。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奥体西路2413号T1塔楼1601室号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29日

交易对手简介:

中建三局云采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建三局集团下属的国有控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公司聚焦建筑产业数字化与供应链整合。

公司与中建三局云采公司2023年未发生交易,2024年、2025年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67,282.83万元、52,799.93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3.13%、2.39%。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武汉***新能源(二期)项目

项目地点:位于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产业一路与四环线附近

项目金额:合同暂定含税价为507,952,785.60元人民币(大写:伍亿零柒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陆角整)

项目概况:根据定作人及业主提供的钢结构设 计图纸、资料、有关文件及现场安装分段要求,完成承揽范围内的钢结构材料采购,钢构件必须满足深化图纸和现场安装的分段要求。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合同暂定含税价为507,952,785.60元人民币(大写:伍亿零柒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陆角整)。

2、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

3、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严选付款;

(2)进度款:批次构件发货至现场验收合格且提供对应的质保资料后,具体付款按照“三局严选”平台结算流程执行。按照“一单一结一付”的模式,现场验收完成且办理完结算,甲方在乙方进入商城平台提交发票7个工作日(含)内付至合格结算货款的100%。

4、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具体以定作人(或定作人授权相关方)发布的进度计划为准。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的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26年及2027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5.08亿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2.30%。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对业绩的影响以对应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2、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七、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2、结算总价可能因为设计变更、项目决算等因素会有所变动;

3、项目进度可能因业主计划的调整会有所变动;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建三局云采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新能源(二期)项目钢结构成品构件电商化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晓东先生于2026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9%,增持金额为17,979,067.20元。

2. 自首次增持日2026年7月9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晓东先生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17,979,067.20元)。

3. 上述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晓东先生的通知,其于2026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9%,增持金额为17,979,067.20元,并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身份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
刘晓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62,588,502	34.81%

以上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增持计划。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身份	增持下限(含)	增持上限(含)
刘晓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	10,0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晓东先生已于2026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9%,成交金额为17,979,067.20元。

3.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7月9日起未来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

8. 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2、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1.53元/股

4、转股时间: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6月29日起算,截至2026年7月9日,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九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韵达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4.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韵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12.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0元/股调整为11.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93元/股调整为11.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3元/股调整为11.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7日起生效。

二、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九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韵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3元/股的85%,即9.80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韵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及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资产池敞口额度。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辉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1.2亿元的采购担保,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进展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截至季度末担保余额(万元)
1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瑞丰农业化学有限公司	64.06%	保证	1000	2026/5/25-2027/5/25	1000

(二)采购担保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辉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采购担保3,686.56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6年6月30日,采购担保余额为3,686.56万元。

(三)资产池业务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资产池出账专项协议》,资产池敞口额度为4亿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安徽辉隆集团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辉隆化肥有限公司、广东瑞美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瑞丰化肥有限公司共享使用《资产池出账专项协议》4亿元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下属公司日常经营需求,为保障业务顺利开展,有必要为其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一定程度的担保,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34,754.0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数据,截至2026年7月8日,公司所处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51.15,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1078.63。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其他事项。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数据,截至2026年7月8日,公司所处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51.15,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1078.63。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